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1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任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5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5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報告。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時程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442,004 元，
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2,884,0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之 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607,42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82,472,954 股(已發行股份
總數 85,841,954 股，扣除庫藏股 3,369,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
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
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
理之。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係依據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可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清算時程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因疫情影響致清算時程延誤，本公司調整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時程，並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調整之時程如下：

時 程	規 畫 內 容	目前進度
109 年底前	完成和勤馬來 106~108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 7 月底前	完成 109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	已完成
110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	和勤馬來各年度財、稅簽報告皆完成後，擬先向和勤精機之上櫃掛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變更上櫃承諾事項，俟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作業程序	已完成
110 年底前	完成註銷子公司和勤馬來之公司登記	1. 111 年 1 月 11 日已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 2. 後續擬依和勤馬來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清算作業(依馬來西亞相關法令規定清算程序約耗時 1~1.5 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6~33 頁（附件五、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867 號函變更上櫃承諾事項，及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5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民國一一〇年是和勤公司持續從投資面、業務面、管理面三個方向做營運優化並改善產銷組合的一年，使得和勤公司的營收再創新猷，唯在全球疫情變化、晶片缺貨及原物料價格飆漲的環境之中，獲利受到了些許影響。展望來年，和勤公司將專注於新技術導入、卓越的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對新產品研發的專注以及對新客戶的開發能力，為我們在硬碟機零件、車用零件之領域開發掌握商機並逐漸展現穩健的獲利實力。。

一、和勤公司在一一〇年度主要成就：

1. 和勤的 VCM Plate 在今年拓展了新的硬碟（英語：Hard Disk Drive，縮寫：HDD）製造商客戶業務市場並持續導入新產品量產，且受惠伺服器應用、雲端服務...等高階機種營收成長。
2. 車用零件發展形成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及液壓泵、座椅調節器及新能源等五大業務系統；提供超過千種不同產品的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3. 持續產能投資與產線自動化，達成新客戶量產之需求。

二、財務表現：

和勤公司一一〇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40 億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22.96 億元增加新台幣 3.44 億元，增加幅度為 14.99%；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08 億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1.38 億元減少 0.30 億元。和勤公司在一一〇年毛利率為 19.38%，一〇九年為 21.56%，係受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民國一一〇年營業淨利率為 7.02%，一〇九年則為 10.01%。而在稅後淨利率方面，一一〇年度為 4.08%，較一〇九年度的 6.00%減少了 1.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39,658	2,295,575
營業毛利	511,616	495,035
營業費用	326,378	265,305
營業淨利	185,238	229,730
稅前純益(損)	180,495	212,746
稅後純益(損)	107,662	137,6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9	1.69

三、技術發展：

和勤公司從模具設計、模具製作到產品產出高達九成自製率，技術與製程相對成熟與領先於同業；硬碟機產業趨勢邁向雲端使用者居多，硬碟設計比以往複雜與需要高精密度生產設備，亦優於硬碟機同業。和勤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不斷的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並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透過不斷精進的技術研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台灣和勤為營運總部，與海外子公司調配優化的生產體制，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2. 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3.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4. 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5.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活動。
6. 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二)產銷策略

1. 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2. 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3. 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 從研發階段考量對環境的友善循環，並透過產學合作及策略供應商合作，以「低汙染製程、零污染排放、高回收利用」為生產目標，使和勤精機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技術面」能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 IT 集中化趨勢影響，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繁複，相對風險也提高；因此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競爭結構發展。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和勤公司憑著領先業界的技術與設備，未來成長可期。未來營運以高毛利之產品為主要發展目標。和勤公司專注在精冲本業，並朝精密研磨與精密沖鍛複合技術發展。我們期望藉由公司在硬碟機零件及車用零件二大事業範疇的均衡發展，讓和勤公司持續永續經營。另和勤公司亦積極與各大車廠拓展新產品及新能源車用零件業務，將替公司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期許以穩健及成長並進的營運成果回饋全體股東與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0	11	12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9年03月20日至 109年05月19日	110年05月14日至 110年07月13日	111年01月17日至 111年03月16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4.28%	3,000,000股 3.56%	2,000,000股 2.33%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23.1元至56.71元	28.56元至69.43元	28.25元至61.65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年03月20日至 109年05月18日	110年05月14日至 110年07月12日	111年01月20日至 111年03月10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00,000股 1.87%	2,349,000股 2.79%	1,020,000股 1.19%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5.01元	42.94元	40.79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52,511,865元	100,872,223元	41,604,120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00,000股	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2,349,000股	1,020,00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金額	0元	100,872,223元	41,604,120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1.2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6 防範方案：
 - 6.1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6.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 7.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7.1.1 行賄及收賄。
 - 7.1.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7.1.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7.1.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7.1.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7.1.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1.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9.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9.3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19.1 本公司應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資訊，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9.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1.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1.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1.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1.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1.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1.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1.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1.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22.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2.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2.3 本公司應結合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以執行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3.1.1 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3.1.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3.1.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3.1.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3.1.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23.1.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3.2本公司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27.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7.2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584	7	194,75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000	2	16,37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293	-	1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296	-	5,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015	-	1,732	-	2150	應付票據	971	-	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43,448	4	183,046	6	2170	應付帳款	100,872	3	38,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4,541	2	57,6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765	2	120,64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93,573	3	75,7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9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60	-	5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1,067	3	93,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4	-	7,063	-
1410	預付款項	5,649	-	11,1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2	-	1,0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	4,6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14,180	3	64,537	2
		547,099	16	549,36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4	-	433	-
								473,577	13	329,904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57	-	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74,281	51	1,649,901	5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78,449	11	386,16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8,892	29	846,809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79,902	26	831,51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912	-	2,5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6,094	2	53,176	2
1780	無形資產	3,440	-	3,2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95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886	1	23,09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354	-	10,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4,408	3	105,50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2,892,876	84	2,631,159	83			1,344,894	39	1,282,690	41
								1,818,471	52	1,612,594	51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419	25	838,841	26
						3200	資本公積	553,362	16	528,557	17
						3300	保留盈餘	431,313	13	405,553	13
						3400	其他權益	(119,793)	(3)	(124,488)	(4)
						3500	庫藏股票	(101,797)	(3)	(80,532)	(3)
						權益總計		1,621,504	48	1,567,931	49
資產總計		\$ 3,439,975	100	3,180,5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9,975	100	3,180,525	100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43,117	100	797,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88,617	82	652,619	82
5900	營業毛利	154,500	18	144,591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	-	2,07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5	-	2,3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800	18	144,872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86	3	20,548	2
6200	管理費用	76,365	9	58,4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5	2	12,1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	(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026	14	91,101	11
6900	營業淨利	37,774	4	53,7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95	-	1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9,258	1	8,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119)	(1)	(7,4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6,346)	(2)	(16,7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18,212	15	135,8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00	13	120,568	15
	稅前淨利	139,874	17	174,33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212	4	36,707	5
	本期淨利	107,662	13	137,63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8	-	8,90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3	-	1,7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95	-	7,1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357	13	\$ 144,757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1.6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21		\$ 1.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80,532)	1,567,931
本期淨利	-	-	-	-	107,662	107,662	-	-	107,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5	-	4,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112,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3	-	(13,7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22)	(65,522)	-	-	(65,5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80	-	-	-	(16,380)	(16,3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25)	7,12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8	9,993	-	-	-	-	-	-	13,19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00,950)	(100,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812	-	-	-	-	-	79,685	94,4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874	174,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75	32,728
攤銷費用	1,644	1,1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	(20)
利息費用	16,346	16,780
利息收入	(95)	(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212)	(135,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7	(3,5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	2,0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5)	(2,356)
遞延收益攤銷	(2,585)	(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37)	(90,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7)	1,167
應收票據增加	(283)	(57)
應收帳款減少	39,598	18,3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65	20,104
存貨增加	(17,326)	(15,4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68	(8,1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1	(3,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806	12,481
合約負債增加	2,241	4,2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	(1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639	(48,6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58	29,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04	(1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10	(2,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073	(92,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47	81,481
收取之利息	95	174
支付之利息	(14,241)	(15,237)
支付之所得稅	(10,555)	(2,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46	63,73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40)	(234,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7,808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2,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791)	(9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75)	(322,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11,136
短期借款減少	(106,378)	(404,758)
發行公司債	-	394,110
舉借長期借款	170,800	7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48)	(618,384)
租賃本金償還	(1,136)	(2,037)
發放現金股利	(65,522)	(4,6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950)	(52,5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497	98,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63	324,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34	64,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50	129,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584	194,750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宗 哲



會 計 師：

陳 國 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955	12	468,48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64,047	10	407,039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75,035	2	91,62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821	-	5,5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79,280	2	83,725	2	2150	應付票據	971	-	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34,418	14	626,245	16	2170	應付帳款	381,366	9	349,02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2,642	1	61,9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51	-	5,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	-	2,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76,883	9	388,910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59,437	15	503,31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30,247	1	7,0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87,936	4	177,9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188	-	7,0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	2,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245	-	1,119	-
		2,227,946	50	2,018,378	4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14,180	3	64,537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	-	28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7	-	60	-		非流動負債：	1,414,206	32	1,236,21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62,289	45	1,858,752	4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78,449	9	386,16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3,155	1	34,76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10,310	21	831,511	20
1780	無形資產	11,213	-	8,3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6,094	2	53,1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585	1	33,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95	-	1,6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0,837	3	132,86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354	-	10,130	-
		2,183,136	50	2,068,718	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	-	275	-
資產總計		\$ 4,411,082	100	4,087,096	100		負債總計	1,375,372	32	1,282,947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2,789,578	64	2,519,165	61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419	19	838,841	21
						3200	資本公積	553,362	13	528,557	13
						3300	保留盈餘	431,313	10	405,553	10
						3400	其他權益	(119,793)	(3)	(124,488)	(3)
						3500	庫藏股票	(101,797)	(3)	(80,53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1,504	36	1,567,93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1,621,504	36	1,567,93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1,082	100	4,087,0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39,658	100	2,295,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二)	2,128,042	81	1,800,540	78
5900	營業毛利	511,616	19	495,03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406	3	55,148	3
6200	管理費用	183,095	7	148,8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32	3	56,1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4,255)	(1)	5,15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378	12	265,305	13
6900	營業淨利	185,238	7	229,73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876	-	2,0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1,063	2	35,4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3,113)	(1)	(26,7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3,569)	(1)	(27,7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3)	-	(16,984)	-
	稅前淨利	180,495	7	212,74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2,833	3	75,114	3
	本期淨利	107,662	4	137,63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8	-	8,9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3	-	1,7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95	-	7,1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357	4	144,75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662	4	137,6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7,662	4	137,6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357	4	144,75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2,357	4	144,75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29		1.6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21		1.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120,542)	1,372,271
	-	-	-	-	137,632	137,632	-	-	137,632
	-	-	-	-	-	-	7,125	-	7,125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144,757
	-	-	2,006	-	(2,006)	-	-	-	-
	-	-	-	44,607	(44,607)	-	-	-	-
	-	-	-	-	(4,666)	(4,666)	-	-	(4,666)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	9,858	-	-	-	-	-	-	9,858
	-	-	-	-	-	-	-	(52,512)	(52,512)
	-	5,701	-	-	-	-	-	92,522	98,223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80,532)	1,567,931
	-	-	-	-	107,662	107,662	-	-	107,662
	-	-	-	-	-	-	4,695	-	4,695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112,357
	-	-	13,763	-	(13,763)	-	-	-	-
	-	-	-	-	(65,522)	(65,522)	-	-	(65,522)
	16,380	-	-	-	(16,380)	(16,380)	-	-	-
	-	-	-	(7,125)	7,125	-	-	-	-
	3,198	9,993	-	-	-	-	-	-	13,191
	-	-	-	-	-	-	-	(100,950)	(100,950)
	-	14,812	-	-	-	-	-	79,685	94,497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495	212,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734	163,127
攤銷費用	8,985	2,34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255)	5,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	(20)
利息費用	23,569	27,725
利息收入	(876)	(2,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06	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7)
遞延收益攤銷	(2,585)	(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881	187,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589	(7,93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45	(53,12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82	(14,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0)	22,723
存貨增加	(156,121)	(30,5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43)	1,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9)	(2,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707)	(83,562)
合約負債增加	4,242	4,1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	(133)
應付帳款增加	38,776	56,5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02	18,5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2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17	79,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990)	(4,520)
調整項目合計	121,891	18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386	395,366
收取之利息	876	2,074
支付之利息	(23,318)	(35,486)
支付之所得稅	(35,421)	(4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23	314,37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24)	(291,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	7,584
取得無形資產	(5,388)	(3,814)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8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634)	(83,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362)	(350,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8,469	637,710
短期借款減少	(646,540)	(981,609)
發行公司債	-	394,110
舉借長期借款	201,189	7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47)	(618,3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98)
租賃本金償還	(1,176)	(3,109)
發放現金股利	(65,522)	(4,666)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100,950)	(52,5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497	98,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15	172,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5	16,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71	152,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484	315,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955	468,484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附件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401,59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694,518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107,661,826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766,183)	
可供分配盈餘		191,991,76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65 元/股)* 82,472,954 股	(53,607,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384,340

註 1：發行股數 85,841,954 股－庫藏股 3,369,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2,472,954 股。

註 2：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5、專家之獨立性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專家之獨立性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辦理修正。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辦理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8.4.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辦理修正。
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辦理修正。
10.2.	(前略) <u>10.2.8. (刪除)</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臺幣 3,000,000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u>	(前略) <u>10.2.8. 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臺幣 3,000,000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辦理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3.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配合110年1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00013867號函變更上櫃承諾事項辦理
14.1.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後略)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後略)	文，配合辦理修正。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黃亦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永紘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1,679,655
董事	謝玲	東方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本公司董事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建華實業有限公司採購員 証震五金有限公司國貿專員	5,765,378
董事	戴文成	立德商工肄業	本公司董事	2,177,504
董事	羅泳秋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董事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13,392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中原大學機械系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536,945
獨立董事	王元宏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董事 艾米美聯合顧問工作室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本公司董事 逢甲大學副校長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教授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富邦	東海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本公司董事 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附件十)

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姓名	擔任經理人或董監事之競業公司	職務
董事：黃亦翔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紘投顧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謝玲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羅泳秋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王元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蔡美娥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黃錦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中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
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
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
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
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
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
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
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条：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

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附錄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總管理處
 - 4.2 管理責任：總管理處
-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1 營運判斷能力。
 - 5.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3 經營管理能力。
 - 5.1.4 危機處理能力。
 - 5.1.5 產業知識。
 - 5.1.6 國際市場觀。
 - 5.1.7 領導能力。
 - 5.1.8 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7.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5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6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7.7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7.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7.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7.7.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7.7.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1 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實施。
 - 8.2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 8.3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6,867,357	12,465,929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41,954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董事長	黃亦翔	1,679,655	1.96
董事	謝玲	5,765,378	6.72
董事	呂永恭	1,430,000	1.67
董事	戴文成	2,177,504	2.54
董事	羅泳秋	1,413,392	1.65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0
獨立董事	陳富邦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465,929	14.52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止。
- 2、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 2 依據：本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3 適用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管理權責：

6.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6.2 管理責任：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7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7.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7.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4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預計效益、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或相關部門執行；其每筆交易價格授權額度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8 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董事會核准，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存單，債券型基金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含子公司)。並於每季提向董事會報告。
- 8.4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
- 8.4.1 取得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8.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8.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4.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9.1 評估程序
- 9.1.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9.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9.2 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 1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市場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7 依 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8 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新台幣 3,000,000 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一、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0.3.1 項及第 10.3.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 10.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

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1.3 權責劃分

11.3.1 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11.3.1.1 操作衍生性商品金額之授權，經總經理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

11.3.2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11.4 交易額度：

11.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避險操作僅限於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並以其 100%為避險上限。

11.4.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11.4.3 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面對之風險應事前評估控制，且訂定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 15%為上限。如遇損失超過上限，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11.5 績效評估：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

11.6 作業程序：

11.6.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報告申請」，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11.6.2 收到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書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11.6.3 經確認人員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11.7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1.7.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11.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7.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期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7.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1.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9.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1.9.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9.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9.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備查。
- 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議決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2.3.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2.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2.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6.1 違約之處理。
 - 12.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13.1 子公司除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外，其餘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將原營業用之不動產轉為非營業用不動產，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

- 13.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3.3 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13.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4 公告申報程序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市場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5 本公司依 14.1、14.2 及 14.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本公司	第三地控股公司	子公司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	10%	-	-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總額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	20%	20%	20%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金額	10%	10%	10%

二、上表計算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時，排除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包含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以下稱和勤馬來公司)、嘉興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新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之投資金額。

16 相關規定

- 16.1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管理規章予以懲處或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 16.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6.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